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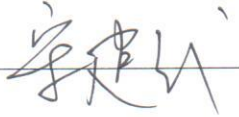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为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宋建武
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



（以下为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黄董良  _____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

